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稳健的公司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项彬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项彬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